|  |
| --- |
| **居民收支统计数据：2023年1-3季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情况** |
| 指 标 名 称 | **全区居民** | **城镇居民** |
| **2023年1-3季度** | **同比增长(%)** | **2023年1-3季度** | **同比增长(%)** |
| **人均消费支出（元）** | **21911**  | **11.7**  | **25826**  | **12.3**  |
| 食品烟酒 | 5512  | 7.1  | 6284  | 8.4  |
| 衣着 | 1163  | 12.7  | 1490  | 14.1  |
| 居住 | 6417  | 6.8  | 7229  | 8.7  |
| 生活用品及服务 | 1193  | 6.3  | 1425  | 5.5  |
| 交通和通信 | 3252  | 28.1  | 4002  | 21.4  |
| 教育文化娱乐 | 1552  | 18.2  | 2133  | 22.9  |
| 医疗保健 | 2146  | 15.5  | 2320  | 11.5  |
| 其他用品及服务 | 677  | 13.6  | 943  | 20.2  |

注释：

**1、统计范围：**住户调查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住户，既包括城镇住户，也包括农村住户；既包括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户，也包括以集体形式居住的户。调查对象按照常住地确定，既包括户口在本地的住户，也包括户口在外地、但在本地居住一定时

间（通常为半年）以上的住户。城镇范围为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中被界定为“城镇”的区域，农村范围为《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》中被界定为“乡村”的区域。

**2、采集渠道：**住户调查采用日记账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础数据。其中，居民现金收入与支出、实物收入与支出等内容主要使用记账方式采集。住户成员及劳动力从业情况、住房和耐用品拥有量情况、家庭经营和生产投资情况、社区基本情况及其他民生状况等资料使用问卷调查方式采集。

**3、主要统计指标解释：**消费支出：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，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。根据用途不同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、衣着、居住、生活用品及服务、交通通信、教育文化娱乐、医疗保健、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。食品烟酒：指用于各种食品和烟草、酒类的支出。衣着：指与居民穿着有关的支出，包括服装、服装材料、鞋类、其他衣类及配件、衣着相关加工服务的支出。居住：指与居住相关的支出，包括房租、水、电、燃料、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支出，也包括自有住房折算租金。生活用品及服务：指家庭及个人的各类生活品及家庭服务。包括家具及室内装饰品、家用器具、家用纺织品、家庭日用杂品、个人用品和家庭服务。交通通信：指用于交通和通信工具及相关的各种服务费、维修费和车辆保险等支出。教育文化娱乐：指用于教育和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。医疗保健：指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、用品和服务的总费用。包括医疗器具及药品，以及医疗服务。其他用品及服务：指无法直接归入上述各类支出的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。